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秉樺

聯絡電話：02-23565506

電子信箱：moi2353@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502212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301000000A115022123701-1.odt、301000000A115022123701-2.ods、301000000A115022123701-3.odt)

主旨：本部訂於本（115）年7月28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併辦理遊說登記系統帳號清查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被遊說者、受理遊說業務專責人員及可能從事遊說之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之認識，並使其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以利遊說業務推展，並避免被遊說者觸法，本部定期舉辦宣導說明會。

二、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

(一)時間：本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三)宣導內容：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介（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1）。

三、請貴機關以未曾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者為優先參訓對象；另為加強對可能從事遊說登記團體之宣導，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參加，並於彙整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訓人員後，於本年7月14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報名（機關報名網址

湯凱婷

政風處



1151193860

： <https://forms.gle/CT7fHFB6ZVatKqod6>；民間團體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LerS1ETEp7tvJkB6>），並請轉知參訓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參訓人員請攜帶本函文影本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二)全程參訓者，將由本部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
- (四)說明會簡報檔已置於本部遊說法資訊專區/宣導專區/文宣下載（<https://www.moi.gov.tw/cl.aspx?n=5500>），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一級單位與一級機關（主管或首長列政務職者），並請彙整所屬機關（單位）參加人員名冊後一併辦理線上報名作業。

五、另依本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規定，應定期審查業管資通系統各使用者、管理者帳號權限情形，爰辦理115年度遊說登記系統帳號清查作業，請貴機關協助檢視「全國各機關遊說登記系統後臺帳號清冊」（如附件2），確認貴機關所管帳號使用情形，於本年7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傳送至moi2353@moi.gov.tw彙辦，如所管帳號有變動者，再另填「遊說登記系統後臺帳號權限申請表」（如附件3）併送本部。

正本：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會議室管理組、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

電 2026/06/22 文
交 08:07:09 章